

##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（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）

职权类别：行政许可

序号	职权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科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1	企业迁移 调档	企业迁移 调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二条 市场主体发生住所(主要经营场所、经营场所)迁移的,登记机关应当于3个月内将所有登记管理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管理。档案迁出、迁入应当记录备案。	受理  审查  决定	1. 受理责任: 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的,即受理。材料不齐全和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应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  2. 审查责任: 在规定时间内,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、提出预审意见。  3. 决定责任: 法定告知、作出准予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(不予办理的应当及时、明确告知理由)	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审批服务科	即办  1个工作日  即办	15个工作日	不收费

职权类别：其他职权

序号	职权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科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1	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	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。从事食品生产、食品销售、餐饮服务，应当依法取得许可。但是，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不需要取得许可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 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备案后，增加其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项目的，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；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备案自行失效。	受理  审查  决定	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，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，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，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	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审批服务科	即办  即办  即办	5个工作日	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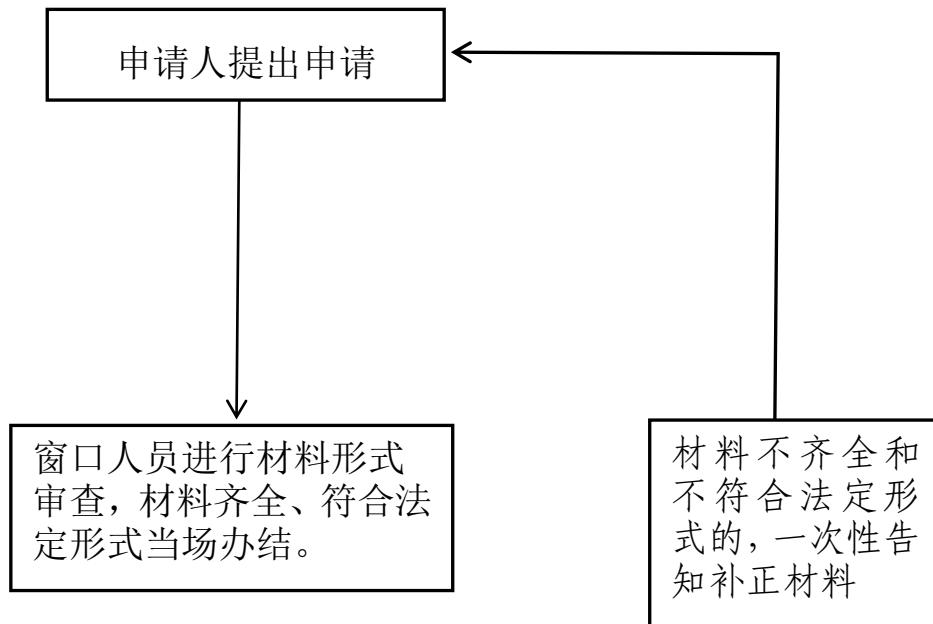
服务电话：0394-8228323

投诉机构：派驻市局纪检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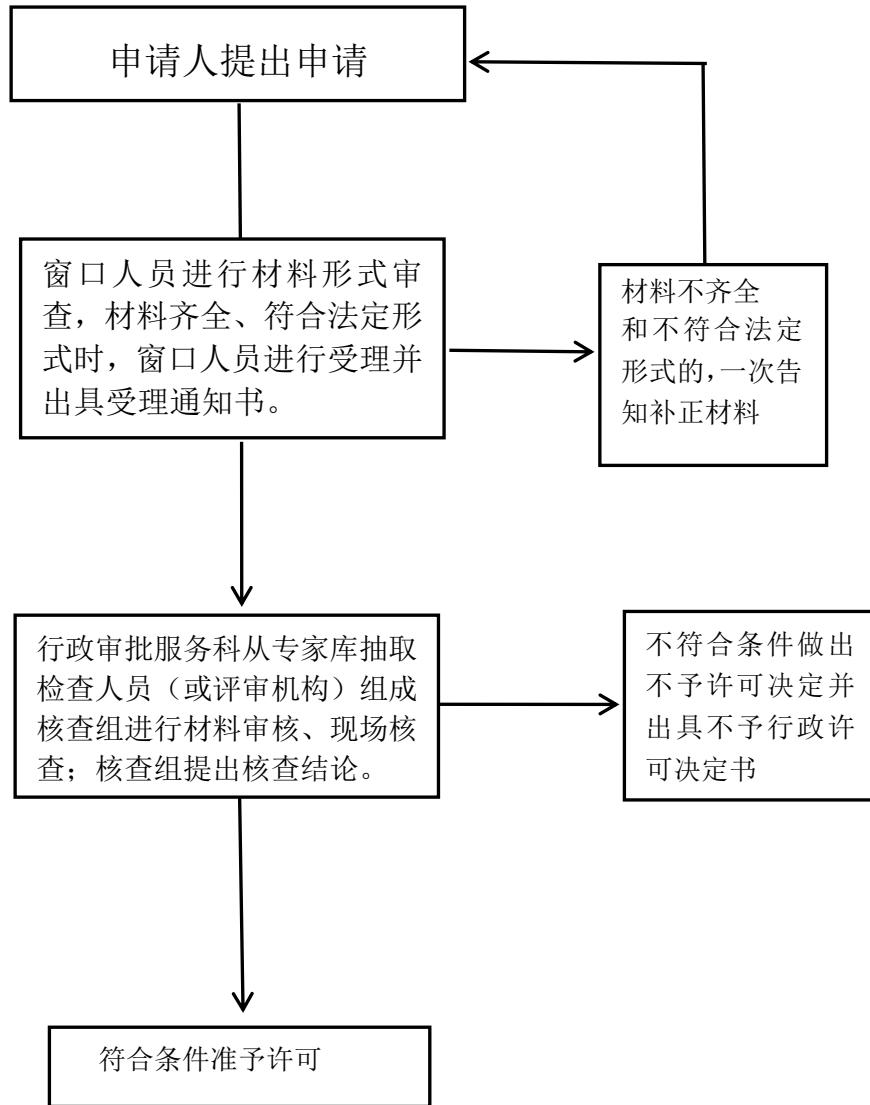
投诉电话：0394-8383026

受理地点：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

## 即办件流程图



# 承诺件流程图



注：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齐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